

111-112 年度《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第二梯次徵選

從樂信·瓦旦看原住民 菁英的生命史、抉擇與 轉型正義

教案之攸關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轉型正義議題

得獎作者：國立臺北大學 顏采瑜

指導老師：國立臺北大學 宋佩芬教授

作品設計的特色

(一) 設計理念：

1996年，聯合國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是為當今最重要最重要的國際人權法典，以台灣政府來說，兩公約是政策制定的重要指導原則，而在教育方面，108課綱的核心素養便揭示了人權教育的重要，身為實際設計教案、執行人權教育的老師，筆者認為需要讓學生對於過往的傷痛具備「有血有肉」的理解，也就是加強培養情意面的體悟，因為人權教育的推力，便是要讓學生先對議題有所感動，再從感動發展為行動。

本教案的主題為「從樂信·瓦旦看原住民菁英的生命史、抉擇與啟發」，樂信·瓦旦出生於北泰雅族大豹社，自小便接受日本教育，長大後成為日本政府、國民政府的官員，55歲死於白色恐怖的政治肅清。在他這段不凡的生命史中，本案引導學習者理解其自身的身分認同挑戰、以族人為念的政治關懷，及面對國共政權鬥爭時的審時度事，與最後仍然被判處死刑的遭遇之原因。透過本案，學習者可以進行多文本閱讀分析，進行歷史的同情理解，並發展出具有道德意識的歷史解釋，即回到學習者自身建立與過去之關係的歷史意識。本課程在歷史素養上，培養「史料閱讀分析與理解」、「歷史的同情理解」、「歷史意識與道德意識」的三大關鍵素養。

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傷痕，是因過去政府忽視人權所造成，身為後代的我們在進行人權教育時，要做的便是引導同學在往後面對侵害人權的情形時，能有敏銳的感知覺察，並檢討之。在本教案中，則引導學生進入當事者角度，思考受害者的心情、加害者的立場，經由思考過去的可能性，再從過往的不義中省思，如此經過個人體會的反省，將能更加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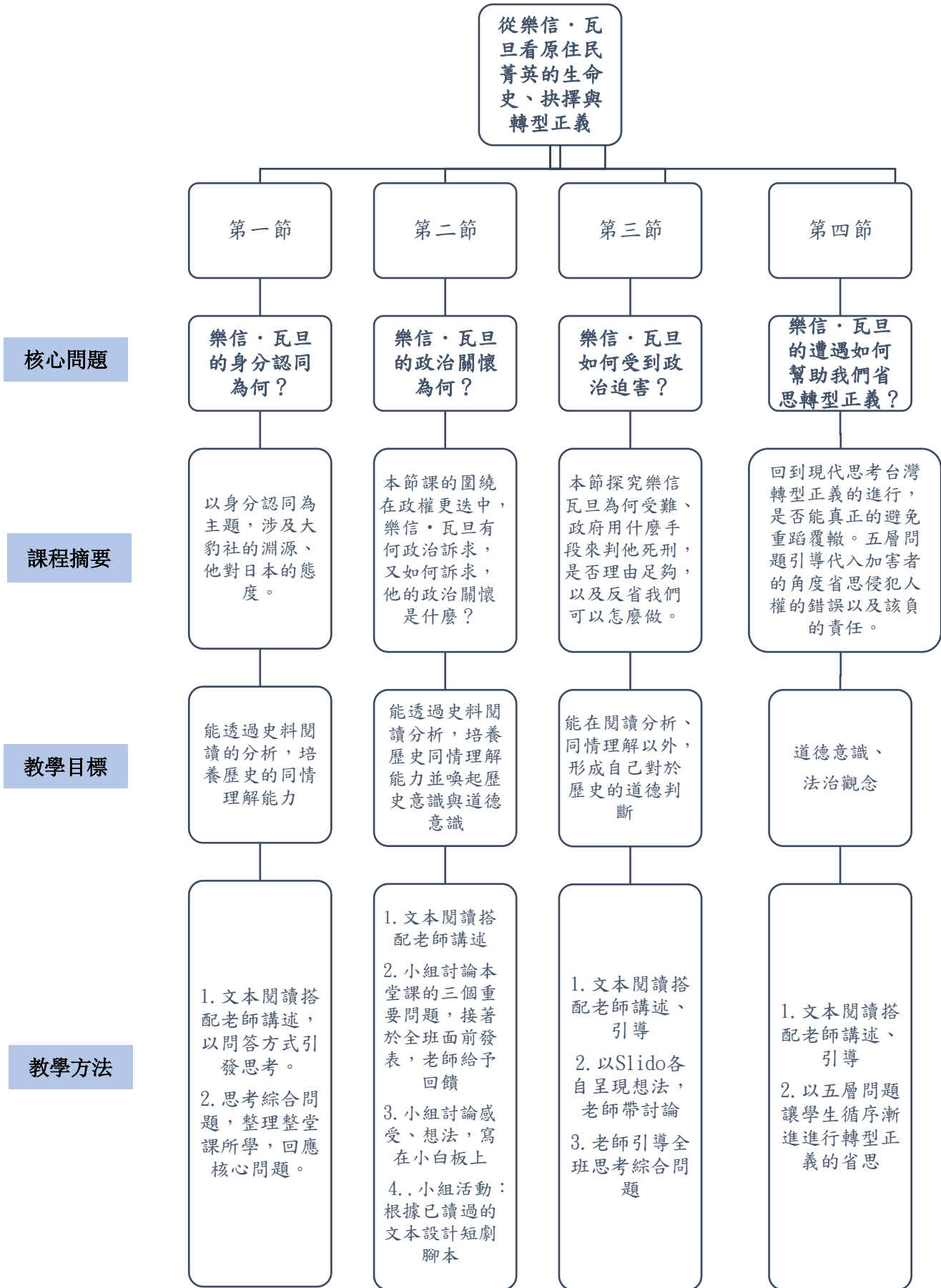
(二) 作品特色：

1. 多樣類型的課堂閱讀材料：包括一手史料和二手以上的史料，如學術專論、專書、書信、地方志、判決書、行政公告等，選擇如此多樣的文本除了試訓練學習者多文本判讀的能力，更是以文本證據為基礎，來建構對歷史的想像力，從中引發對歷史的理解與同理能力。

2. 呼應三大關鍵素養的學習單：本案要培養的三大關鍵素養為：「史料閱讀分析與理解」、「歷史的同情理解」、「歷史意識與道德意識」，每節課學習單皆以題目引導培養這三種能力，例如讓學習者從閱讀材料中找尋線索判斷，歷史人物作出決定的原因（史料閱讀分析與理解），或是讓學習者設身處地思考歷史人物的心情與感受（歷史的同情理解），又或者思考現代的我們能為過去的不義進行哪些作為（歷史意識），每個題目的設計都經過仔細的構思，目的便是為了凸顯本案訓練本教案的設計理念。

3. 本案強調培養學習者自身的感受能力，面對不義的歷史時，避免只是從旁以第三者的角度觀看，而是要進入過去，試圖體會歷史人物的遭遇、心情，引發穿越時代的歷史想像能力，真實的體會與感受過去，才能站在現在的角度深刻省思。

(三) 課程架構:



課程與教學活動全文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歷史科	設計者	指導教授：宋佩芬 師資生：顏采禎
實施年級	高中	節數	4節
單元名稱	從樂信·瓦旦看原住民菁英的生命史、抉擇與轉型正義		
單元核心問題、各節核心問題	<p>單元核心問題：白色恐怖時期原住民受難者樂信·瓦旦的遭遇，能如何被記憶、體會、省思？</p> <p>第一節：樂信·瓦旦的身分認同為何？</p> <p>第二節：樂信·瓦旦的政治關懷為何？</p> <p>第三節：樂信·瓦旦如何受到政治迫害？</p> <p>第四節：樂信·瓦旦的遭遇如何幫助我們省思轉型正義？</p>		
教學重點	<p>第一節：政權轉移、身份認同、先覺者、協力者</p> <p>第二節：現代化/文明化、原住民主體性、土地復歸、自決自治</p> <p>第三節：國共鬥爭、污名化、司法不正義、歷史記憶、歷史正義</p> <p>第四節：轉型正義、德國轉型正義、南非轉型正義</p>		
評量方法	課堂問答、學習單		
教學目標	學習表現	具體目標	
	<p>歷1a-V-1藉由史事的主題脈絡，建立時間架構，觀察事件與事件間的關聯性。</p> <p>歷1a-V-2說明相關歷史事件或人物在歷史發展中的重要性。</p> <p>歷1c-V-2綜合歷史知識與史料證據，提出個人的分析與詮釋。</p> <p>歷2c-V-2省思歷史發展的多重面向，珍視融合多元族群、文化的社會體系及人權的價值。</p> <p>公3c-V-1 傾聽他人意見並澄清彼此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能從文本中建構歷史事件之間的關係，瞭解從日本到國民黨、共產黨、世界思潮及原住民處境的樣貌。 2. 學生能從文本中運用歷史想像與歷史的同情理解能力，對樂信·瓦旦的抉擇做解釋。 3. 學生能綜合文本資料，提出對國民政府作法的解釋與評價。 4. 學生能從樂信·瓦旦之子林茂生的文字中體會受政治迫害者家族的經歷與感受。 5. 學生能決定如何記憶原住民政治菁英的故事，如何回應白色恐怖時期的國家不正義。 6. 學生能思考台灣目前轉型正義執行的問題及思考解決之道。 7. 學生能從歷史體會憲政民主制度下司法正當程序的重要。 	
	學習內容		
	<p>歷Fa -IV-2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p> <p>歷Fa -IV-3國家政策下的原住民族。</p> <p>歷Rb-V-2轉型正義的追求與反思。</p>		
教學方法	講述、文本閱讀、問答教學、小組討論		

書籍與論文：

1. 王明義等編，《三峽鎮志》（台北縣三峽鎮：三峽鎮公所）。
2. 吳叡人，〈台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入《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台灣：台北市政府，2007），頁325-363。
4. 林茂成，「白色恐怖時代林家之悲請」，取自台灣放送網站，<https://www.telltaiwan.org/?p=2798>
5. 洪健榮，〈戰後大豹群原住民復歸三峽的訴求及其迴響〉，《臺灣文獻》，73：4（2022年1月），頁74-138。
6. 范燕秋，〈二二八、族群菁英與戰後臺灣原住民社會的歷史轉折〉，（發表於「『二二八與臺灣戰後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辦，2015年8月10-11日），頁1-17。
7. 范燕秋，〈森丑之助與泰雅族醫師樂信·瓦旦（Losin Watan）的故事—追求和平共生之道〉，《台灣博物季刊》35：1，（2016），頁20-31。
8. 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2009），頁221-252。
9. 許進發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台北縣：國史館、台北市：文建會，2008）。
10. 陳妘奇，〈樂信·瓦旦在不同政權下的角色轉換—一個生命史的考察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11. 傅萁貽，《大豹社事件 1900-1907 Watan Syat抗日事件》（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12. 楊和穎主編，《桃園老照片故事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民94）。
13. 《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取自國家檔案資訊網，<https://aa.archives.gov.tw/>。
14. 《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取自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網站，<https://www.th.gov.tw/>。
15. 「什麼是轉型正義？」，取自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網站，<https://taiwantrc.org/transitional-justice/>
16. 張志祺，「轉型正義的兩種典範：德國的正義審判、南非的和平理解，台灣能從中學到什麼？」，取自Medium平台，<https://medium.com/shasha77/trans-justice-002-c0ae7c934d35>
17. 李秉芳，「『現在的我無法否定過去的我』：促轉會訪談多位威權體制參與者，找到加害者並咎責是艱難挑戰」，取自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5149>

影音：

林品中-角板山回音 feat. 張晨芳，取自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qhWXvM_wo8

第一節

教學活動及流程	時間分配	教學方法/ 教學媒體
<p>一、準備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學生分組，預備小組討論。 課前於教室牆壁貼上情境布置海報。(樂信·瓦旦照片、大豹社事件遷徙地圖等) 學生預備入座或課間時，以投影片放映一張張課程相關照片。 發平板給各組(若無平板，紙本替代亦可) <p>二、引起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人統治台灣時，日治時期的三峽可能出產哪些商品？答案是茶和樟腦。老師接著說明日本人來到台灣時，三峽山上住的主要為原住民，日本人作為外來政權，想要採原住民居住地的樟腦，可能需要做什麼事？引導同學想到「理蕃政策」，我們今天的故事需要從理蕃政策講起。 	5min	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投影片放上李梅樹的《遠眺大豹山》畫作，這是三峽有名的畫家李梅樹的作品，這幅畫畫的就是遠眺三峽山區。我們今天的主角樂信·瓦旦童年來自三峽山上的「大豹社部落」，藉此畫作來建構同學心中「大豹社」的畫像。 (圖一) 	10min	圖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完背景圖像後，接著要將範圍縮小，聚焦到今天的主題—大豹社事件，說明三峽樟腦資源豐富，日本人為了奪取資源，將三峽納為積極理蕃的區域，其中一個代表性的理蕃事件，就是今天的重點—大豹社事件。大豹社事件發生在 1901~1907 年間，就發生在離我們不遠的三峽山上，大豹溪、五寮尖、插角、有木、熊空等，以前都是大豹社原住民部落，接下來我們要閱讀幾個關於大豹社事件的文本，請同學心中放著剛剛建構好的圖像，閱讀本節課的文本。提醒同學閱讀時特別注意歷史脈絡、歷史事件、個人行動和歷史人物的思想情感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思考過去、現在和未來三個時間向度之見的互動與關聯。 本節課提供 13 段文本內容，並將其分為四個階段，大豹社事件歷史背景（文本 1 至 5），樂信的成長階段（文本 6 至 8），樂信·瓦旦擔任公醫階段（文本 9 至 11）和國民政府時期的樂信（文本 12 至 13）。 <p>三、發展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文本 1 到 5 認識大豹社事件整個經過，日本人統治台灣時，為了侵奪山地資源，以武力強逼原住民離開其固有土地，老師請同學注意文本中的族人逃難地點，並以 google map 查詢逃難地點與三峽的距離與行走移動時間，體 	10min	Google map

教學活動及流程	時間分配	教學方法/ 教學媒體
<p>會這段被迫遷徙之路的遙遠。老師問：日本人採用哪種戰術取勝？從文本判斷大豹社自認有能力對抗日本嗎？他們用什麼態度對抗日本？日本付出了什麼代價，認為攻打大豹社值得嗎？</p> <p>2. 接著閱讀文本 6，受到戰火波及的樂信，遷離至他鄉。幼小的他，不但失去母親，又被迫離開親人由日人領養，讓同學透過文本體會過程中的掙扎。老師接著問：請同學設想，瓦旦·變促在決定交出兒子時，他的心情可能為何？如果你是族群的領袖，你會跟瓦旦·變促做出同樣的決定嗎？還有其他選擇嗎？</p> <p>3. 根據文本 7 想像樂信求學階段的經驗、文本 8 理解樂信是日本人統治下的「先覺者」。老師問：日本為何培養樂信·瓦旦成為先覺者？</p> <p>4. 根據文本 9-11 理解身為先覺者的樂信在日治時期時的配合並非全然被動，而是真心認同日本的現代化，老師問：樂信·瓦旦幫忙日本政府做哪些事？文本顯示其過程可能有什麼衝突？為何樂信·瓦旦願意當日本的協助者？樂信·瓦旦的祭文透露出他怎樣的心境與價值觀？近代化/現代化的教育對樂信·瓦旦的文化認同產生什麼影響？</p> <p>5. 根據文本 12、13，想像樂信如何面對再一次的文化、政治和身分認同的轉變，改名就是最直接再次面對身分認同的轉變。老師問：為何樂信·瓦旦在此局勢下願意改名？隨著名字轉換，他的心境可能也會如何轉換呢？他是日本人、中國人、泰雅族人，還是其他身分的人？請書寫你的看法。如果是你，你會不會願意改名，改名會不會改變你的身分認同？（以此題，或下一題作為最後的綜合討論題）</p> <p>四、綜合活動：</p> <p>請同學思考本節學習單問題，並書寫想法。從樂信·瓦旦的生命史來看，他經歷了三個不同時期：作為人質撫養的蕃童時期、日本現代文化薰陶的先覺者、以及成為中國人，選擇一個或多個階段，運用歷史想像與歷史同情理解的方式，說明他可能經歷那些衝擊？</p> <p>（本節學習證據為書寫完成的學習單）</p>	<p>5min</p> <p>2min</p> <p>8min</p> <p>10min</p>	<p>文本(以下老師視狀況決定學生分組討論及發表形式。)</p>

第二節

教學活動及流程	時間分配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p>一、準備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學生分組，預備小組討論。 課前於教室牆壁貼上情境布置海報。(樂信·瓦旦照片等) 學生預備入座或課間時，以投影片放映一張張課程相關照片。 發小白板、平板給各組(若無平板，紙本替代亦可) <p>二、引起動機</p> <p>請同學回到上一節課看過的文本1，複習上一堂課所講到的事件後，接著請同學觀察文本中樂信·瓦旦在國民政府來台後擔任那些職位職位，老師問，同學隨機回答：他只有在日本政府底下當官嗎？答案是沒有，他在國民政府來台後陸續當了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所長、台灣省山地流動治療隊隊長、復興鄉衛生所所長，民國三十七年擔任省政府諮議，三十八年十二月前後當選台灣省參議員、台灣省議員。國民政府來台沒多久，發生二二八事件。閱讀文本14，帶出林瑞昌二二八事件時所做的勸阻決定。老師問，同學隨機回答：林瑞昌為何會做出勸阻的決定？是為了族人還是為了國民黨政府？會做出勸阻的決定，跟他過往的經驗是否有關連？(此時投影片展示樂信·瓦旦在勸導族人勿加入反抗後，獲得政府頒發的維護地方治安有功之獎狀。)</p> <p>三、發展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本 15 為內容為《台灣接管計畫綱要》，寫到國民政府應使原住民自決自治，此施政原則和日本的高度控管有所不同。文本 16 為〈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節錄，說明了大豹社土地失去的時間、原因，最後一段表達想復歸故土的希望，也很有力道的說服：「光復台灣，我們也應該光復故鄉，否則光復之喜何在？」甚至表達了就算納稅仍然接受復歸。文本 17 是三峽鎮公所回覆。請同學們讀完先在文本學習單上的問題簡單紀錄：林瑞昌為什麼想要請求政府歸還大豹社？為何復歸故鄉如此重要？參考文本 15，你認為林瑞昌為何會在此時提出陳情？他對國民政府採取什麼態度？國民黨政府如何回應？如果你是林瑞昌，可能會如何反應？在政權轉換過程中，林瑞昌作為原住民菁英，面臨什麼抉擇？同學讀寫完後，老師請同學們討論第一題，討論完老師帶領全班小結。(投影片展示陳情書日文原件。) 接下來閱讀文本 18、19，18 是他在陳情隔年被聘為諮議，國民政府開始監控他。文本 19 是共產黨因他提出陳情、發揮政治影響力，而找上他、拉攏。可以看出陳情大豹社復歸的事件為林瑞昌帶來什麼影響？可看出陳情就像蝴蝶效應一般，間接造成往後許多事件的發生。 接下來閱讀文本 20。是樂信自述與台共的接觸細節。請同學們讀完先在文本學習單上的問題簡單紀錄。文本 20 是什麼情境下林瑞昌的自白？林瑞昌 	<p>5min</p> <p>5min</p> <p>3 min</p> <p>3 min</p>	<p>Goodnotes app(文本閱讀軟體)</p> <p>講述 文本</p> <p>圖片</p> <p>以下老師視狀況，決定學生分組討論及發表形式。</p>

第三節

教學活動及流程	時間 分配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p>一、準備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學生分組，預備小組討論。 課前於教室牆壁貼上樂信·瓦旦的照片海報。(樂信·瓦旦照片、角板山死刑公告等) 學生預備入座或課間時，以投影片播放一張張樂信·瓦旦照片。 發平板給各組(若無平板，紙本替代亦可) <p>二、引起動機</p> <p>上節課的戲劇演出後，我們每個人對樂信·瓦旦再次面臨外來政權的強勢到來而必須因應。對於他經歷過的處境與遭遇有一些體會，如果你在當時，會想跟他說什麼？(請同學用Slido回答；老師想看到，以及讓參與者看到彼此的觀點及感受)。</p> <p>這節課，我們要來看樂信·瓦旦接下來遭到判死刑的經過，瞭解國民政府如何定罪樂信·瓦旦，它的角度是什麼，樂信·瓦旦遭遇到了怎樣的政治迫害，又為什麼我們會說那是迫害，瞭解迫害的手段是什麼。我們會讀5個題組的文本，最後會對整個課程，做最後的省思。</p> <p>三、發展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看林瑞昌等人的行刑照。老師提醒，這是1954年4月林瑞昌等六人被執行死刑的相片，包括高一生及湯守仁。(感受死亡的真實與殘酷) 閱讀文本 23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所公告的〈為林匪瑞昌高澤照執行死刑告角板山胞書〉。老師帶領討論，根據死刑公告，林瑞昌犯了什麼罪？這個死刑公告達到了什麼目的？透過什麼方式？如果你是泰雅族人，看到這個公告後會對林瑞昌產生什麼看法跟感覺？會認同政府的判決嗎？為什麼？如果你是當時的泰雅族人，你對林瑞昌的家人會有什麼感受與反應？死刑公告試圖污名化林瑞昌，貪污案也成為讓泰雅族人更有感厭惡他的理由。公告上的加強標示記號也看到政府的意圖。 到底政府有何根據可以對樂信·瓦旦判死刑呢？閱讀文本 24、25，瞭解新美農場案是怎麼回事，林瑞昌與高一生等原住民政治菁英如何關注原住民的經濟，又如何開發農場成為弊案，真相可能是什麼。老師帶領討論，政府與鄒族高一生及湯守仁對「新美農場」案的觀點有什麼差異？林瑞昌涉及貪污案是根據事實，還是政治因素？為什麼？如何判斷？ 閱讀文本 26，瞭解林瑞昌如何因為高一生涉入二二八事件，而被牽連，政府如何羅織他的涉案。老師帶領討論，林瑞昌如何捲入叛亂案？國民黨的角度是什麼？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高一生與林瑞昌是否試圖叛亂？(時間若不足，可以分組討論負責討論一角度) 	<p>4min</p> <p>1min</p> <p>10min</p> <p>5min</p> <p>10min</p>	<p>Goodnotes app(文本閱讀軟體)</p> <p>Slido-Word Cloud</p> <p>圖片</p> <p>以下老師視狀況，決定學生分組討論及發表形式。</p>

課堂閱讀資料

第一節

文本1 樂信·瓦旦（渡井三郎、日野三郎、林瑞昌）的生平

1899·8·16	出生於三峽大豹社
1900-1907	大豹社事件
1910-1916	被交予日本人作為人質，改名「渡井三郎」，進入角板山蕃童教育所、桃園尋常高等小學校就讀
1917-1921	就讀台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1921-1943	擔任新竹州各地診療所公醫，先後任職於高岡、角板山、象鼻、尖石等地
1929	入贅日本日野家族，改名「日野三郎」，妻子為日野サガノ（林玉華）
1932	長子林茂秀出生
1940	五子林昌運出生
1945·4	擔任台灣總督府評議員
1945·10	國民政府來台，改漢名「林瑞昌」
1946·12	任角板山衛生所所長
1947·3	阻止北泰雅族人參與二二八事件，政府頒發二二八事件維持秩序有功獎狀
1947·6	提交〈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
1948·7	任省政府諮議
1949年間	與簡吉等台共分子展開聯繫
1949·12	遞補當選台灣省參議員
1950	協助阿里山吳鳳鄉長高一生設立新美農場，擔任貸款擔保人
1951·2	撰寫〈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
1952·1	在政府抵制下仍當選第一屆台灣省臨時議會議員
1952·3	被國防部保密局約談
1952·11	在台北山地會館被捕
1954·4·17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宣判死刑，即日執行槍決去世

註：此文本供學習者於文本閱讀過程中對照時間用

文本2 洪健榮，〈戰後大豹群原住民復歸三峽的訴求及其迴響〉，《臺灣文獻》，73：4（2022年1月），頁80。

1900年代前期，總督府為了圖謀大嵙崁與三角湧一帶原住民山區的樟腦利源，保障「蕃地」內的製腦業者免遭大豹社族人的襲擊，於是逐步透過隘勇線的設置與推進加以封鎖圍剿，壓制原住民的抗爭活動，以利於樟腦事業的進展。原住民不甘生活領域遭受外來侵犯，迅即展開激烈的反抗。

註：隘勇線在清領時期一般稱為土牛、土溝、紅線、牛欄，是一種相對靜態、模糊的「漢番」交界線，到了日本殖民初期（1902年）時隘勇線轉由警察本署接手管理，日本開始推動所謂的「隘勇線前進」（入侵）的運動，成為後續「理蕃」的重要方法。當時的隘勇線具侵略性，是包圍、分割、進逼與殲滅原住民的軍事設施。由隘路、隘寮、壕溝、木柵、掩堡、地雷、電氣網（高壓電網）、醫療所、酒保（福利社）、通訊設施等所組成，猶如台灣山裡的萬里長城。（節錄自高俊宏，拉流斗霸：尋找大豹社事件隘勇線與餘族（台灣：遠足文化，2020），25。）

文本3 傅其貽，《大豹社事件 1900-1907 Watan Syat抗日事件》（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頁32。

臺灣總督府不惜動用軍隊、警察、隘勇及大砲打擊大豹社人。面臨生死存亡的大豹社人誓死抵抗，台灣總督府難以面對如此驍勇善戰且反抗激烈的大豹社人，改採推進隘勇線由外而內漸次包圍的方式，經數十回的前進與對峙衝突，日方終於剷除大豹社人。……

雖戰爭發動攻擊者為日方，然大豹社人並非不堪一擊，相反地，族人奮力抵抗，使得戰事持續了八年之久，至1907年方告一段落。事件的拉長或縮短與戰果成效等，與大豹社人的抗衡力道的強弱有關連。

文本4 洪健榮，〈戰後大豹群原住民復歸三峽的訴求及其迴響〉，《臺灣文獻》，73：4（2022年1月），頁80。

日本軍警經常與大豹群原住民爆發衝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於1906年（明治39年）10月21日第2版〈隘線前進效果〉中的一段報導，顯示出這段期間日本方面與大豹群原住民之間的衝突死傷，以及日方不惜人命代價的殖產興業意圖云：「以警察隊七十人之死傷，並許多勞苦，及不~~少~~經費購得對大豹蕃社隘勇線前進之效果，其真有幾何之價值耶？只自殖產上而觀，已獲得百五十萬斤之樟腦原料，並數百甲之田園地積，又可充為茶園之傾斜地，殆不計其數。雖非以人命為價格之標準，然實有以上之利益，殊其死傷者之多，即可以證敵蕃之受大打擊。」

註：不~~少~~有「不少、許多」之意。

文本5 傅其貽，《大豹社事件 1900-1907 Watan Syat抗日事件》（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頁115。

逃難的族人幾乎都到了南插天山和夫婦山峽谷一帶的霞雲、雪霧閣。雪霧閣溪北側的Tayax為避難所。然而Tayax地峽且位於險崖高坡，本容納不下眾多逃難者。大豹社頭目瓦旦·燮促只好向義興社借地種植陸稻，但最後未等到收割就獨自離開該地走到角板山，向日警表明投降之意。瓦旦·燮促無法解決族人的饑餓問題，只好向日警屈服，換取大豹社一條生路。

問題

1. 日本人採用哪種戰術取勝？
2. 從文本判斷大豹社自認有能力對抗日本嗎？他們用什麼態度對抗日本？
3. 日本付出了什麼代價，認為攻打大豹社值得嗎？

文本6 傅其貽，《大豹社事件 1900-1907 Watan Syat抗日事件》（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頁117。

大豹群總頭目瓦旦·燮促決定將其子樂信·瓦旦、堂嘎·瓦旦兩兄弟交給日本警察，並以要給兒子受日本新式教育為條件。

兩兄弟曾在大豹群受難逃亡途中喪失母親，如今又失去了父親的保護，成為天涯孤兒。1909年10月1日，兄弟倆被日本警察送到成立不久的角板山蕃童教育所就讀，住進學童宿舍。然大豹社族人將堂嘎·瓦旦擄回隱匿。於是日警乾脆就把樂信·瓦旦送到「平地」桃園市街，安排就讀桃園尋常小學校，與日本兒童一起讀書，生活起居都與日警一起，更是被改名為「渡井三郎」，三郎意旨排行第三的兒子。

問題

1. 樂信·瓦旦改了什麼名字？
2. 瓦旦·變促為何要交出兒子？
3. 請同學設想，瓦旦·變促在決定交出兒子時，他的心情可能為何？如果你是族群的領袖，你會跟瓦旦·變促做出同樣的決定嗎？還有其他選擇嗎？

文本7 陳妘奇，〈樂信·瓦旦在不同政權下的角色轉換——一個生命史的考察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頁33。

小學校所使用的課本與日本內地相同，1904開始使用國定教科書，1904年至1909年為第一期國定教科書，1910年至1917年為第二期。第一期的教科書編寫注重道德修養，教材內容試圖將知識客觀地教授給學生，這個時期的教課書具有濃厚的啟蒙意識。第二期為日俄戰爭後所產生的改變，在戰勝俄國如此世界大國之後，日本國民的民族自覺及國家主義思想發展更深。因此，在教科書方面，融入戰勝後引起的國家主義和軍國主義之社會風潮，使課本內容中出現以往未出現過的西洋事務，並開始重視國家主義的相關主題、增加軍事性教材。

依據臺灣小學校規則，1911年（明治44年）4月1日起使用統一教科書，教學科目有修身書作文、習字、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以及隨意科唱歌、體操，與針對女童開設的裁縫；在身體訓練方面，體操課之外亦有課外活動、運動會等，培養生理上的秩序與規律，也是日本富國強兵政策目標的一環。小學校乃針對日本人設立，透過學校教育穩固學童對於國家的認同，樂信·瓦旦與哈勇·烏送以「蕃人」的身分在這樣的教育體制中學習，吸收日本的近代化觀念，則是日後與日本政府合作治理原住民的根基。

文本8 陳妘奇，〈樂信·瓦旦在不同政權下的角色轉換——一個生命史的考察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頁43。

樂信·瓦旦及鄒族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高一生）等原住民菁英，在日治時代被稱為「先覺者」，這樣的稱呼沿用至今。……當時所謂的原住民「先覺者」指的是先接受日本教育後，再以同一套知識來「開化」部落族人之「先」從蒙昧中「覺醒」者，其中並沒有對政府提出訴求、反抗政府的涵義。

從伊波仁太郎的紀錄可以得知，所謂的「先覺者」有著「指導」其他族人的任務，此處的國民指的自然是「日本國民」，為了讓其他「蕃人」也能進一步認同日本，字面上提及要先覺者注意人格品行的養成，但最根本仍是希望透過先覺者將「國語普及」，從語言教育做起，以令族人能「認同國家」。

問題

根據文本7、8，日本為何培養樂信·瓦旦成為先覺者？

文本9 陳妘奇，〈樂信·瓦旦在不同政權下的角色轉換——一個生命史的考察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0），45。

樂信·瓦旦擔任公醫期間，除了為族人醫治之外，同時也利用其專業技能為族人施行刮除紋面的手術，另外也執行槍枝收繳、弭平部落紛爭等使族人文明進步的任務。在刮除紋面一事上，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有這樣的口述資料：「……我受徵召參加日本軍。參軍之前，由從桃園角板山至 Maipwan（象鼻）醫療所服務的同族人的公醫生樂信·瓦旦在 Maipwan 醫療所奉日本人的命令，以手術割除我的紋面紋

飾。」

收繳槍枝方面，大正10年（1921年）起高崗蕃（新竹州大溪郡）密謀計畫攻擊南澳蕃（臺北州蘇澳郡），情勢嚴重引起日本員警注意，大正11年（1922年）8月戰事爆發，兩部族的相關管理部門間極力調停，但仍因雙方主張不同，難以解決。對於各部落間的紛爭，日方認為是擁有槍枝所致：「原住民不脫殘暴性之直接原因為擁有大量槍枝。……然而原住民視槍枝為生活上最珍貴之物，舉凡彼此間械鬥、打獵或結婚聘禮等均不可少，其對槍枝之執著超乎想像。」

文本10 范燕秋，〈森丑之助與泰雅族醫師樂信·瓦旦（Losin Watan）的故事—追求和平共生之道〉，《台灣博物季刊》35：1，（2016），頁27。

1926年2月泰雅族角板山兩個部落發生饑荒，殖民當局欲趁機沒收齊部落槍枝，樂信在同族親友支持之下，積極勸說部落繳出槍枝，但有族人批評他「站在日本人立場而苛待同族，要威脅取去他的首級」，其後歷經近半年時間，樂信終究協助日警完成部落槍枝收繳工作。依據樂信事後的說明，他面對族人的嚴厲質疑，仍堅持立場的理由，是希望化解部落之間的仇敵關係，使族群內部和平相處；並改變族人爭奪獵場的習慣，他認為唯有如此，族人才能享有文明進步的生活。

文本11 范燕秋，〈森丑之助與泰雅族醫師樂信·瓦旦（Losin Watan）的故事—追求和平共生之道〉，《台灣博物季刊》35：1，（2016），頁28。

樂信·瓦旦為森丑之助所書寫的祭文如下：

恭敬地在森老師的靈前報告，這正是大正十五年七月初旬，雖然聽聞您失蹤的消息，總認為您何時應該再回來吧！然而，終究從您的遺物，瞭解您已成為汪洋大海中的人了。

蕃通第一重鎮的您，成為不歸的旅人，是多麼可惜，而且令人悲痛！老師渡台以來，將自身奉獻給蕃界之啟發。足跡遍及臺灣各處，無所不至。或者出生入死，投入蕃族研究、蕃族史著述。對於蕃人徹底採取和方法，撫育善導，著眼於使蕃人成為帝國臣民，這是世人周知之事。

見到蕃人就像自己的小孩一樣的愛，老師經常說「我的朋友是泰雅族」。

又對於蕃人，無論如何都想給予做為優秀人類的文化生活，這樣的熱血非凡人所能及。生等實不勝感謝。或者至今尚有人無法理解，深切憂慮尚未歸順。只管進行啟導計畫，雖力求各方理解，卻不得其意。使您非常沮喪，而且蕃族史的大志也落空的、伴隨您到他界去了。以三十年間如此的熱血，垂厚愛於番人，最終為我族而終結生命。

生等一想到老師生前深厚的恩情關愛，幾乎肝腸寸斷，豈能不哀傷啊！嗚呼！樹欲靜而風不止！雖想報恩，老師已不在世上了。悲哉！以言詞而無法表達心意。生等敬仰尊，奉持微哀，啟發同族，覺悟回報大志萬分之。勇猛精進，努力使理蕃事業終有美滿成果。……

註：森丑之助為日治時期來到台灣的人類學者，長期研究台灣原住民族，著有《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其與樂信·瓦旦為好友；1926年7月3日，森氏搭船回日本的途中離奇失蹤，從船上所遺留的物品，官方判定他是跳海自殺。

問題

1. 樂信·瓦旦幫忙日本政府做哪些事？文本顯示其過程可能有什麼衝突？
2. 為何樂信·瓦旦願意當日本的協助者？
3. 樂信·瓦旦的祭文透露出他怎樣的心境與價值觀？
4. 近代化/現代化的教育對樂信·瓦旦的文化認同產生什麼影響？

文本12 瓦歷斯·諾幹，〈殖民、族人與個人〉，收入楊和穎主編，《桃園老照片故事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民94），頁82-84。

當還在新竹工業學校的角板山林昭明族老（樂信·瓦旦的姪子），回憶初見國軍的第一印象：「就像傭兵一樣，一個地方惡霸的傭兵。」而緊接著派來的接收官員，將原有公家機關的物品完全充為私用，醫療所的藥品賣到平地，使山區部落族人缺乏醫藥救治。整個角板山社宛如遭到了洗劫一般。林昭明族老接著說：「後來，很多事情傳出來啦！比如中國兵看到日本人留下的榻榻米，不脫鞋就上去，到處吐痰，他們還要搶東西，金子也拿走，孩子也被他們拐走了，電燈是什麼也不知道，在牆壁打一個洞看水沒有出來，就把那個房東打一頓……原來是歡迎祖國的隊都變成強盜了，從今以後，我們也由日本人變成了中國人了。」

文本13 《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取自國家檔案資訊網，<https://aa.archives.gov.tw/>。

第一條、凡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恢復中國籍之臺灣省人民其現有之姓名為日本姓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公布後三個月內申請回復原有中國姓名。

第三條、……高山民族如無原有姓名或原有姓名不妥善時，應參照中國姓名自定姓名。

第十條、逾限未經依本辦法辦理聲請手續者，應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 | |
|----|---|
| 問題 | 1. 為何樂信·瓦旦在此局勢下願意改名？隨著名字轉換，他的心境可能也會如何轉換呢？
2. 他是日本人、中國人、泰雅族人，還是其他身分的人？請書寫你的看法。
3. 如果是你，你會不會願意改名，改名會不會改變你的身分認同？ |
|----|---|

綜合討論：

- | | |
|----|---|
| 問題 | 從樂信·瓦旦的生命史來看，他經歷了三個不同時期：蕃童時期、日本現代文化薰陶的先覺者以及中國人，選擇一個或多個階段，運用歷史想像與歷史同情理解的方式，說明他能經歷那些心理、文化和政治上的衝擊？ |
|----|---|

第二節

文本14 林茂成，〈台灣光復後林瑞昌經歷表〉，收入楊和穎主編，《桃園老照片故事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民94），頁105。

- 1946年12月：〔林瑞昌〕任角板鄉衛生所所長
- 1947年2月28日：發生二二八事件
- 1947年3月4日：〔林瑞昌〕召開二二八事件對策會議決議：「回顧過去抗清抗日所犧牲原住民之生命財產，無審慎準備之情況下，切莫輕舉妄動貿然參與突發事件，並阻止有關228事件人員之入山，以維護原住民社會之秩序。」並派員至泰雅族各部落，勸阻參與，尤其台北縣烏來鄉泰雅族應台北平地人士之邀請已決定參與，緊急情況下交代當天前來林瑞昌宅之烏來鄉鄉民代表愷郎·睦倫等，即刻回烏來勸阻參與，因而泰雅族沒有參與二二八事件

註：林茂成是林瑞昌的長子。

- | | |
|----|--|
| 問題 | 樂信·瓦旦（林瑞昌）為何會做出勸阻的決定？是為了族人還是為了國民黨政府？會做出勸阻的決定，跟他過往的經驗是否有關連？ |
|----|--|

文本15 《台灣接管計畫綱要》，取自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網站，<https://www.th.gov.tw/>。

第18條：對於蕃族應依據建國大綱第四條之原則扶植之，使能自決自治。

文本16 林瑞昌，〈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收入楊和穎主編，《桃園老照片故事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民94），頁102-103。

台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譯文）復歸陳情書：

日本帝國之野心下，日清戰爭之結果。日本佔據了台灣，以強權平定了平地。終於明治三十六年（民前九年）對山地開始討伐，經過四年之抗日戰爭，眾寡不敵，明治三十九年（民前六年）失手祖先墳墓之地大豹，退居大溪地區之山地，分散居住。其後明治四十年（民前五年）為收復祖先墳墓之地，與同志相謀，在復起奪回至大溪郡枕頭山之隘勇線，但平地增援之日本警察反攻下，又歸日本手中，終告失敗，永遠無法復歸至今。……

悲哀的弱少民族，被政治壓迫，無法抵抗而經四十年之久，忍痛等待達成再度會面父母兄弟之靈之願望。幸虧我國八年抗戰，日本投降，光復了台灣，可享受三民主義民主平等之德政，優甚於民生、教育問題之關懷，實為感激，誠懇地表示謝意。脫離日本之壓陣，還將自由平等，光復了台灣，被日本人追放後山之我們，應復歸祖先墳墓之地，祭拜祖靈，是理所當然之事。光復台灣，我們也應該光復故鄉，否則光復祖國之喜何在？

我們必須復歸墳墓之地。自失地以來一天也不忘過故鄉。本懷戀慕之情。四年之間我們之祖先以寡勢流血抗日。台灣光復能復歸故鄉、慰祖靈，時為感謝不盡，我們盼望歸復故鄉。懇請體恤實情惠予復歸故鄉，如能復歸墳墓之地，平地同樣課稅亦忍痛接受。

陳情人 林瑞昌
林忠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八日。

註：原文為日文版，中文版由長子林茂成翻譯完成；林忠義為林瑞昌之弟。

文本17 王明義等編，《三峽鎮志》（台北縣三峽鎮：三峽鎮公所），頁406。

民國36年，林瑞昌等陳情，請求遷回大豹社(今插角里)原址居住……。當著三峽鎮公所查覆。嗣以若山胞再訪故居，則問題關聯太多，現有居民生活必致無法解決。未准其請。

問題

1. 林瑞昌為什麼想要請求政府歸還大豹社？為何復歸故鄉如此重要？
2. 參考文本 15，你認為林瑞昌為何會在此時提出陳情？
3. 國民黨政府如何回應？
4. 在政權轉換過程中，林瑞昌作為原住民菁英，面臨什麼抉擇？

文本18 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2009），頁228。

1948年7月，官方聘請林瑞昌為省政府諮議，以協助山地行政為名，延聘他居住在台北市區。就此，他離開原來族群勢力圈，其行動受官方更多的監控。1949年中，官方委託他前往阿里山鄒族地區，協助調查族部收藏落槍枝問題，也是他在戰後接觸族人事務之開端。不過，從官方內部記錄顯示：1949年下半年至1950年，情治系統密切監視林瑞昌的言行，並提出（「製造」）許多

不利於他的報告，顯示已被列入整肅的對象。當時，林瑞昌的身份是省參議員（1949年12月起，至1951年9月為止），也是原住民唯一的民意代表。

文本19 吳叡人，〈台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入《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台灣：台北市政府，2007），頁329。

1948年5月到6月共中央指定華東局召集灣省工委主要幹部在香港舉行「臺灣工作幹部會議」，也就是一般所稱之「香港會議」。香港會議的決議文將「建立高山族關係」列為「目前具體工作」的第一項「加強群眾工作」的第5點。……

省工委會在1948年7、8月之時，簡吉、陳顯富開始推動對高山族的工作。由於省工作委員會的山地工作委員會要到1949年9月才立，因此省工委會最初的高山族工作，應該是由新竹地區工作委員會負責的。他們最初接觸的對象，就是林瑞昌。

為什麼選擇林瑞昌？當然，早在日治後期，林瑞昌就已成為具有全島性威望的原住民政治領袖。不過，他會受到臺灣省工委會注目，應該與他在1947年6月8日領導族人向省政府提出要求復歸三峽大豹祖居地之陳情運動有關。這個陳情運動由林瑞昌、林忠義領銜，此外有100名角板鄉泰雅族人共同連署。在二二八事件後清鄉行動的恐怖肅殺氛圍中，要從事如此大規模的「還我土地」運動，需要極大的勇氣，也必然會受到社會之注目。

問題 根據文本18及19，陳情大豹社復歸的事件為林瑞昌帶來什麼影響？

文本20 〈附件一：林瑞昌之談話筆錄（41年3月10號）〉，收入許進發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台北縣：國史館、台北市：文建會，2008），頁253-257。

問：你何時何地開始與共產黨發生關係？

答：我於36年秋，由同學林立來我家台北市崛江町宿舍拜訪我，向我宣傳共產黨的好處，並道出政府許多弱點，當時我表示對共產黨同情，即開始與共產黨發生關係。

問：自此後尚與哪個共產黨分子聯絡？

答：我與林立晤談後一個多月，有一黃某前來訪我（或許是林立囑來向我爭取）此人身材瘦長，其名不詳，他說共產黨攻台後，山胞可以分得平地，促進山胞福利，並說到山胞得以可以獨立實行民族自決，囑我建立山地工作。此人前後訪我三四次，曾要我列可掌握的山胞名單，那時我心裡十分恐懼，雖曾口頭答應，但並無著手工作，也無任何工作報告。

問：你有無與朱某（即簡吉）的共產黨分子產生關係？

答：我與黃某最後一次晤面後一個多月，是在38年間，有一自稱姓朱的到崛江町我家來找我，說是黃某介紹他來於我談話，朱說共產黨不久即可侵佔台灣，台灣解放後絕對給山胞實現民族自決的諾言，並說共軍攻台時，政府必破壞台灣電力，囑我們山胞要組織武力，竭力保護烏來及日月潭的水電，（此點黃某曾向我說過）那時因為局勢不穩，我曾口頭答應。

問：你是否已著手組織山地武裝？

答：沒有，共產黨對組織山地武裝並無具體，只是只說到事態緊急時由山胞自引組織，所以沒有

進展。

問：林立其人最後與你晤談是在何時？

答：記得是38年間，我與黃、朱會談後，林立曾再次訪我一次，這次，林囑我及時前往開始山地工作，我說沒有經費，林表示可以由黨方津貼，但我與林別後，就不再見到林面，所以沒有領到經費。

問：共產黨曾要求你做些什麼工作？你如何做？

答：共產黨要求我的工作有五點。一、共軍攻台時，組織武力保護電力。二、選出民族自決的山胞代表。三、向山胞宣傳共黨主義。四、組織山地青年。五、與湯守仁合作開發山地工作。但這五點我都沒有做過，因站在山胞的立場，有幾位山胞有力者對於共黨均採靜觀態度、保持中立原則，所以我對共產黨的要求雖有答應，但不敢妄動。

註：此文本為林瑞昌被國防部保密局約談之談話筆錄；陳顯富為嘉義中學教師，臺共高山族工作幹部，與林瑞昌見面時自稱黃某；林頂立與黃朝君皆為當時保密局情報人員；黃朝君全然否認林瑞昌有回報的說法。

問題

1. 文本 20 是什麼情境下林瑞昌的自白？
2. 林瑞昌有可能被共產黨吸引嗎？為什麼？
3. 接觸了共產黨的林瑞昌，他心裡在想什麼？
4. 如果你是國民黨政府官員，你會對林瑞昌的說詞採取什麼態度？

文本21 林瑞昌，〈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旁觀雜誌》，1951年2月，11-13。收入楊和穎主編，《桃園老照片故事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民94），頁102-103。

（四）現行山地政策之得失：

我國政府的山地行政是依據三民主義釐定，其精神與日本理蕃根本不同；但自光復以來所表現，不但在許多方面未能維持過去的水準，而且有些簡直是每況愈下，山胞的生活日趨困窮，其文化日趨墮落，這實在是不能使山胞對三民主義發生熱烈信仰之最大原因。

我國國土廣大，民族頗雜，像本省山胞落後民族，在邊疆比比皆是，這些同胞多未受到現代文化之多大洗禮，均有待政府的扶植與誘導，現時政府對本省山地所施行的政策和努力，要是同樣施之於其他邊胞，或者可能使他們走上進步和繁榮之途。但是這行政在台灣山胞，卻不能發生優良的結果，這是什麼緣故呢？我以為是因為台灣山胞不如西北或西南邊疆民族之安於原始生活，山胞在日治時期所享受的生活文化，已超過現在山地行政所能供給的享受。在日治最後的十年間，山胞文化顯有長足進步，尤其在光復前三四年，日本理蕃警察為了在山地徵兵，不得不努力推行高度文化政策，訂嚴格的教化進度表，使山胞的生活日新月異。但是，這些生活之獲得並非山胞自力所能勝任，而是藉監督者不斷地指導與鞭撻，並以相當量的物質建造出新的環境。今日我政府因國難嚴重，凡百待舉，這些積極的物質條件實在不易做到，所以山地現狀很不安定，生活在不斷退步。光復後討論山地行政者，大多沒有注意到這點，每以對待大陸邊疆民族的態度對待台灣山胞；年來山胞和一部有理解的行政人員力竭聲嘶的呼籲，總難引起社會的注意，其原因也文許在此。我自己坐看同族頹廢下去，實在是不能不提出向國人呼籲的。……

(六)山胞應採行之生產方式：

山胞之生產向來依憑原始的燒山翻田之農耕，這方式在未開化民族是最易實現的，但粗笨農業總不免好多利薄，因為如此掠奪的農耕消耗地力甚快，近兩三年後非捨之而另開他地不可，因之，耕地分散工作時間大半費於跑路，且在這樣不良管理下，作物之種類不得不限定，期收量也不能多，故其經濟力與平地同胞不可同日而論。……日本理番對於如何使山胞廢棄此種害多於利的農耕法，進而成為定地耕作者，終於成為能夠接受近代史生活樣式之人民，費了不少的努力和長期的忍耐，遂決定聚落之集團移住，強制水田耕作，於是水稻使列為山胞之食糧，其生產方式漸獲經濟化，其生活也漸趨近代化，這是日人根據五十年的長期經驗所決定的措施，我們可襲用改為改進山胞經濟之根本辦法。……

(八)結語：

由于光復後山地行政的不振，人人皆稱日人理蕃之成功：日人所能做到的，我們一定更能做到。我們如果能以上述的方法，積極從事改進，相信山地在二十年後不會再有落後的同胞存在：現在自嘆坎坷不遇的山胞到那時一定會感覺祖國懷抱的溫暖，而山地行政之成功便可向世界宣示三民主義的偉大了。

文本22 林茂成，〈台灣光復後林瑞昌經歷表〉，收入楊和穎主編，《桃園老照片故事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民94），頁105。

● 民國40年（1951年）三月：

國防部發佈山地清查令（因共產黨人紛紛躲入山區），同時〔林瑞昌〕隨同高一生所率曹族（鄒族）致敬團前往省政府表達擁護政府之決心，並代言請求減免阿里山新美農場貸款利息，以利推展族人農業改善生活。

註：新美農場為當時嘉義吳鳳鄉鄉長高一生向台灣省政府申請設立的集體農場，目的為鼓勵族人種植經濟作物，轉向定耕農業。

綜合討論：

問題

1. 請你試著感受林瑞昌寫這篇〈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的心情，他掛念什麼？努力希望政府瞭解什麼？
2. 國民黨政府看到這篇文章，會有什麼解讀與反應？
3. 〈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與新美農場的設立有何關係？

第三節

文本23 〈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死刑告角坂山公告書〉，收入楊和穎主編，《桃園老照片故事2 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民94），頁104

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死刑告角坂山胞書

同胞們：今天要告訴大家一作事，那就是甘心賣國害同胞的匪諜份子林瑞昌、高澤照二犯，已經核定執行死刑了。為了揭露他們兩人的罪惡，並使大家能徹底明瞭，特將他們兩人的犯罪事實分述如後：

一、參加匪黨，陰謀顛覆政府：身為省參議員的林瑞昌與充任大溪警所巡官的高澤照，竟喪心病狂，在四十八年夏和湯匪守仁（嘉義縣業商）一同參加了朱毛匪幫，曾在台北市川端町月華園店聚會兩次，討論匪黨對山地行政、活動等問題，並組織偽「高砂族自治委員會」，林匪

自任主席，兼負政治責任，向山胞宣傳匪黨主義，展開山地匪黨工作。高匪澤照多方與匪徒聯絡，妄想策應匪軍攻台行動。繼即成立為「阿里山武裝支部」。於是叛亂工作更為積極。案經我治安機關於四十九年破獲逮捕，當場收穫武器甚多，罪正確鑿，並供認企圖顛覆政府不諱，真是陰謀奸險、罪大惡極！

二、營私舞弊，侵吞農場公款：林瑞昌利用同案匪徒高一生的吳鳳鄉長身分之便，特與高匪一生籌設新美農場，向土地銀行撥借新台幣五十萬元，除先扣利息外，實領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但該林匪與高匪一生於發出此款時，於第一農場標價十八萬八千元內扣發二萬七千七百元，第二農場標價先付款十二萬四百元內扣發三萬四千一百元，林匪分肥二萬元。貪贓枉法，人所共恨。

以上所提出的兩項，只是林匪、高匪較大的罪惡，其他一些劣行，這裡還未有全部提到。

同胞們：按他們兩人的身分來講，是應該為我們做事情、代老百姓謀幸福的，誰知他們喪心病狂，參加匪黨，甘心賣國，剝削貪污，禍害人民。今天，這兩個匪徒在天理、國法、人情、正義伸張之下，執行死刑，正是罪有應得，死有餘辜。

這裡，有兩件事要請大家注意：

第一、林匪高匪已受國法制裁了，其所有財產除了他們家屬生活必須外，也被沒收了，不過大家要了解，雖然林匪等犯了罪，但與他們的家屬毫無關係。他們的家屬不但無罪，而且仍受政府的保障，享受他們應享的權利，一部分的財產雖被沒收了，但並不會影響他們家屬的生活。

第二、政府時刻在為我們大家的幸福生活面努力，除了禍國害民的匪徒之外，任何人都受到政府的愛護和保障，今天我們為了社會的安全，不會放鬆一個壞人，但絕不會冤枉一個好人，這是政府幾年來一貫的做法，當為大家所了解。

希望大家為了自己的幸福和安全，嚴防匪諜、檢舉匪諜！

附帶的忠告那些執迷不悟的匪黨分子：政府仁愛為懷，自首之門，經常敞開，希望你們懸崖勒馬，回頭是岸。拜子回頭金不換，實作新民保中華！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 日

註：原公告中的小圈圈在此以底線代替註；高澤照係泰雅族桃園大溪三光分駐所巡官。

- | | |
|----|---|
| 問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據死刑公告，林瑞昌犯了什麼罪？2. 這個死刑公告達到了什麼目的？透過什麼方式？3. 如果你是泰雅族人，看到這個公告後會對林瑞昌產生什麼看法跟感覺？會認同政府的判決嗎？為什麼？4. 如果你是當時的泰雅族人，你對林瑞昌的家人會有什麼感受與反應？ |
|----|---|

文本24 范燕秋，〈二二八、族群菁英與戰後臺灣原住民社會的歷史轉折〉，（發表於「『二二八與臺灣戰後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辦，2015年8月10-11日），頁13-14。

1949年12月至1951年10月，林瑞昌擔任省參議員期間的問政【有許多】……其三、關注各族群生計問題，並建言各種改善方法。他認為：山胞經濟生活一農業生產為主，為改善生活，必須從增進農業技術開始，因此山地農業是山地行政之中心工作，必須改革山地農業行政機構，使其

足以擔負此重任。而且，運用「美援」協助復興山地農村，如設置農牧場、水力、交通以及獎勵移住。或加強山地蠶業、獎勵溫帶作物、指導多角化農業經營、恢復集約農場等。要言之，林瑞昌對於族群生計的主張類似鄒族鄉長高一生，這是林瑞昌支持「新美農場計畫」貸款案的原因。更重要的，他們都很清楚族群生計和經濟改善，才是族群自主、自治的基石，否則山地社會勢必逐漸衰退而離散。……

1952年9月，泰雅族省議員林瑞昌被官方逮捕、下獄，其後以「匪諜」加上「貪污罪」被起訴、判刑。

文本25 范燕秋，〈二二八、族群菁英與戰後臺灣原住民社會的歷史轉折〉，（發表於「『二二八與臺灣戰後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辦，2015年8月10-11日），237-243。

1949年中東北籍人士劉劍秋任職吳鳳鄉公所山地室，隨後向高一生鄉長提議設立「新美集體農場」計畫，向省府土地銀行貸款五十萬元，作為改善農業技術之用；泰雅族議員林瑞昌也支持這項計畫，出面擔任貸款擔保人。1950年4月，新美農場貸款案通過，官方的說法是：這案件目的在於強化山地行政、增產糧食，是改進「山胞」生活的示範。……

不過農場貸款核撥之後，劉劍秋轉任竹東區山地行政室，對於計畫執行似乎不無影響。同時，阿里山區的農業開墾並不順利，雨季等氣候因素造成的阻礙，導致收穫欠佳。也因此，農場經營不善，以致拖欠借款無法歸還。……

高一生對於農場案件的說明，他著重的是欠款如何償還，以其借款為何未能有效管理問題……即高一生原本希望以新美農場所屬原野償還借款，但由於這土地是國有的，因而擬以造林成果償還五十萬元借款；同時，他認為貸款由於被周圍人士以各種名目借用，而成為呆帳，其中原因有三：其一是他對金錢往來無經驗，純粹信用出納人員；其二是出納人員未整理金額而擱置不明；其三，他除忙於鄉務之外還需處理私槍調查及其督導繳收工作，無暇監督。其次，從湯守仁等的相關證詞比較全面地掌握農場經營的問題，也可見官方的說法差距甚大。即他們歸結經營失敗的原因有四，包括：計劃不徹底，技術又不夠；預算未能控制，動支動用毫無標準；農林廳是政府指導監督單位，未盡責任，失去控制；關係者自私謀利為前提，置事業於無人聞問。即從省農林廳至農場計劃者及執行者，相關涉案者皆該承擔部分責任。……

從官方檔案觀之，1952年4、5月間，情治當局已經準備對泰雅和鄒族菁英採取全面的鎮壓行動。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同年4月省主席吳國禎批示省保安司令部所提的「貪污」案之時，尚未包含泰雅族議員林瑞昌；但至5月，省保安司令部受命處理的文件之中，已包含總統府處置林瑞昌的指示。……

問題

1. 政府與鄒族高一生及湯守仁對「新美農場」案的觀點有什麼差異？
2. 林瑞昌涉及貪污案是根據事實，還是政治因素？為什麼？如何判斷？

文本26 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2009），頁224-232。

1954年2月，政府當局對於「湯守仁等叛亂及貪污案」的判決裁定，總計有13人被論處，包

括：湯守仁、高一生、林瑞昌、高澤照、汪青山、方義仲、武義德、杜孝生、武義亨、廖麗川、范丁南、盧福基、葉高尚，前六人被判處死刑，其餘從無期徒刑、15年或10年刑期以至三年感化等；並於1954年4月執刑判決。……

首先這個案件的開端，是嘉義阿里山區的鄒族人直接涉入1947年2月底的「二二八事件」。在二二八事件當時，嘉義市區發生軍民衝突，市民代表再三向鄒族領導人—吳鳳鄉鄉長高一生求助，高一生乃派有實戰經驗的湯守仁率領族人下山，協助維護市區治安。鄒族民兵下山之後，曾經在水上機場與官方駐軍發生短暫衝突，其後將駐軍部分武器帶回山區部落。……

1950年初，國防部保密局破獲「山地工作委員會案」，原因是中共在台組織負責人、「省工作委員會」書記蔡孝乾被官方逮捕，而且他請求「自新」，並供出該組織的相關人員，包括由「舊台共」簡吉領導的「山地工作委員會」造成其組織被破獲及瓦解。……

官方運用本案件（「山地工作委員會案」）「建構」出「匪黨」聯繫山地部落的組織系統，即以「山地工作委員會」的三人為中心，追蹤其分別進入鄒族吳鳳鄉及泰雅族的角板山和霧社的動態。由於林瑞昌是角板山人，負責聯繫他的匪黨是林元枝，林瑞昌因此成為省警務處人員追查的對象。官方也依據此一山地的工作系統，而將兩族群精英納入同一件「匪諜案」。

- | | |
|----|---|
| 問題 | 1. 林瑞昌如何捲入叛亂案？國民黨的角度是什麼？
2. 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高一生與林瑞昌是否試圖叛亂？ |
|----|---|

文本27〈參謀總長周至柔簽呈總統蔣中正為湯守仁等叛亂貪汙等罪一案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民42年11月2號），收入許進發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台北縣：國史館、台北市：文建會，2008），頁432、436。

原判罪刑：

林瑞昌參加叛亂之集會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共同連續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全部財產除酌留期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審核意見：

被告林瑞昌係台灣省議員，高澤照係桃園縣警察局三光分駐所巡官，其餘三十八年夏間，兩次之匪幫高山族自治委員會籌備會議，內容更為重要，係顛覆政府之具體方案，如與匪幫組織未發生關係，自不能貿然參加，而被推任要職，雖均堅不供承於開會後照決議案實施，但該林瑞昌、高澤照均於會後復分別與已處決之匪幹陳顯富等會晤聯絡，原判事實欄內亦加以認定，核其所為，顯已達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階段，原判未綜合其罪刑而定罪名，似嫌輕縱，關於林瑞昌叛亂部分罪刑，擬予撤銷，改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仍與原判貪汙罪刑併合處罰，定執行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註：剋扣意旨扣減該付的財物，據為己有。

文本28 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2009），頁247。

要言之，從1952年9月初至1954年2月經歷長達一年半以上的監禁審訊，表面上看是繁複的審訊過程，反而凸顯法院審理的虛偽不實；在充塞著形式、表面的作業之下，進行實質上由政權獨裁者進行迫害人權、草菅人命的事情。而且，從龐雜而一再複製編寫的案件資料觀之，本案件審訊及判決方式，是以他人說法定罪，法官並未讓當相關當事人對質，以查明事實；被告舉證反駁檢方提訴之內容時，法官並未查明被告舉證之實例，而是以檢方之說定罪；而且，被捕之後申訴反駁都無濟於事，反而會被加重刑罰。此外，判決不採用證據法則，只採用被告的自白；刑事判決的核閱制度，由「非審判機關」之「上級」決定最後的判決結果。

- | | |
|----|--|
| 問題 | 1. 文本 27、28 顯示對於林瑞昌的判決有哪三種不同觀點？各自的出發點為何？
2. 從反省過去的角度看，你認為林瑞昌的案子該如何判刑？ |
|----|--|

文本29 林茂成，「白色恐怖時代林家之悲情」，取自台灣放送網站，<https://www.telltaiwan.org/?p=2798>

白色恐怖時代林家之悲情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林茂成

.....

一九五零年代白色恐怖時期，林家遭遇莫須有之罪名陷害而受苦。一九五二年八月堂兄林昭明及長弟林茂秀以學生身分被捕入獄，繼而同年十一月家父省議員林瑞昌（樂信·瓦旦）被捕入獄，均禁見無法會面。同年十二月家母林玉華心過度而情緒崩潰去世。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堂兄復興鄉鄉長林昭光被捕入獄。翌（一九五四）年三月本人被調離角板山國小教師轉任他鄉大溪鎮內柵國民學校服務，同年四月十七日家父林瑞昌（樂信·瓦旦）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告宣判叛亂罪死刑，沒收全部財產，當日執行去世，享年五十五歲。隨之堂兄林昭光判刑感訓四年，堂兄林昭明判叛亂罪十五年，長弟林茂秀知情不報判刑二年。林家共四人判死刑或重刑入獄陷入苦牢。當時本人二十四歲，妻林寶金二十三歲已生有一子二女，長弟林茂秀二十二歲以學生身分入獄，次弟啟夫十九歲，四弟昌運十三歲，妹紫苑八歲共有遺族九人，除了本人夫妻外，皆無法自立生活，被政府致於無家可歸之悲痛狀態。幸虧天賜刻苦耐勞之妻林寶金，在她協助下，將弟妹成家立業。弟啟夫鄉外任公職早逝外，至於茂秀、昌運繼承父業醫師分別在日本、台北縣各地行醫，在政府控制下無法回鄉服務。

本人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初（即父親遭受死刑前一個月），調離角板山國小至鄉外國小任職，政府為打壓遺族，為控制得宜，嗣後每學期均予調動他校服務，在政府頻繁調動迫害下，致生活無法安定而於一九五六年三月間離開公職。一九五七年間遷居羅浮以公地放領方式購入該地日產地，並分十年繳清地價，由妻林寶金從事農業工作。同年七月間任職人民團體復興鄉供銷合會會計，當時情治單位派員持手槍進入供銷會，下令打開金庫調查並無發生差錯。仍至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任職復興鄉農專兼會計股長，仍不放過施壓，一九七三年間，調查局桃園調查站派調查員乘囚車到農會查扣所有計帳簿並扣押經理、出納及本人等三人，前往桃園調查站隔離訊問調查，最後本人針對帳冊逐項詳細說明後，無法查出不法而當天釋回。在任職之人民團體期間，政府以國賊之遺孤嚴加監控，因此辭職。一九七四年二月起從事伐木公司會計工作，離開家，電話被錄音，至於訪客，管轄警察派出所每月查報上級機關知悉，為避免親友之麻煩停止了工作以外之交往，面對惡劣之現實，潔身自愛負起全家生活之責任，勇敢的承擔難關一一跨越。於一九八七年

解除戒嚴今，長達三十八年之戒嚴終於結束，而獲得言論自由之民主光明時代了。父親還在戒嚴時期無法公開安葬，父靈置於家中有三十九年，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建立林家祠入上安。「青天白雲陽光普照（謂解除戒嚴令），盡孝已晚只思親。」

- | | |
|----|---|
| 問題 | 1. 林茂成所述之「悲情」包含哪些？
2. 作為讀者你有什麼感受？
3. 對照文本 24〈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死刑告角板山公告書〉，政府對其家人的承諾是否為真？ |
|----|---|

綜合討論：

- | | |
|----|--|
| 問題 | 1. 參考讀過的文本，樂信·瓦旦作為原住民菁英，在日本到國共鬥爭的政權變動中，做了什麼選擇？他是先覺者、協助者、自保者、倡議者、反叛者，還是其他能更適切表達他的人物？
2. 你認為後代應該如何記得他？是否採取行動做些什麼？ |
|----|--|

第四節

文本 30 「什麼是轉型正義？」，取自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網站，<https://taiwantrc.org/transitional-justice/>

轉型正義是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壓迫而導致的社會（政治的、族群的、或種族的）分裂，所做的善後工作。這些工作包括：

- 一、對遭受政治迫害的人給予正義。被沒收的財產必須歸還；遭受肉體、自由和生命損失的人或其家屬，必須加以賠償。
- 二、對從事政治迫害的人，必須在法律上或道德上予以追究。
- 三、對過去政治迫害的真相和歷史，必須完整地加以呈現。

文本 31 張志祺，「轉型正義的兩種典範：德國的正義審判、南非的和平理解，台灣能從中學到什麼？」，取自 Medium 平台，<https://medium.com/shasha77/trans-justice-002-c0ae7c934d35>

第一個例子：正義優先的「德國納粹轉型正義。」

說到納粹大家應該都知道，他們在二戰中針對猶太人進行了大規模的屠殺，造成了六百萬人因此喪失生命，是一段十分殘忍的歷史……。

「奧斯威辛集中營」是納粹德國時期建立最主要的集中營，據資料顯示，有超過一百萬人在此遇害。而「奧斯威辛大審判」這個大審判起訴的對象，正是一群納粹的中下階層軍官，即使他們都認為自己只是集中營裡聽命行事的「清白」角色，法庭卻以嚴格的標準表達「服從即是有罪」的觀念，將他們定罪為謀殺共犯。這個審判過程持續了將近兩年，在多次的聽證與判決中，社會大眾終於逐漸認知到，當年每個人幾乎都處在大屠殺的共犯結構裡面，進而開始改變態度，積極面對轉型正義。

一直到最近幾年，德國都還有審理納粹罪犯的案例，例如 2016 年時，一個已經 94 歲的集中營警衛才剛被判下五年的刑期。德國法庭不因為這些人已經非常高齡、當初的工作也並非核心軍官而放棄審判，讓許多倖存者或受害者家屬表示十分安慰。另外也有報導認為，審判中能細分出「大規模謀殺中的分工」，讓自認清白的共犯正視自己罪行，是朝著正義、公平邁出巨大的一

步。

總結德國的經驗，著重在「正義」的轉型正義，審判是受害者獲得公平的主要方式；而只有當司法機構願意主持正義，並透過法律的強制力，對犯罪事實作出公正裁決，同時也對轉型正義表達清楚立場時，社會才能真正往新的階段邁進。

第二個例子：和平優先的「南非轉型正義」

南非是全世界唯一一個曾經以國家政策等級的法律，來實行種族隔離制度的國家。白人政府對黑人的種族歧視與排擠壓迫，在 20 世紀後半達到巔峰，曼德拉總統上台後，成立了「南非真相及調查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任務就是要揭露那時各種嚴重侵犯人權的事件。

南非政府與法官認為，只有完整的真相揭露才能真正避免歷史重演；所以為了得到當時受害者遭遇的真實資訊，他們以特赦、不清算、不報復作為交換，讓犯罪者願意在法庭上據實以告，而不會因為害怕刑責而有所保留。對於這樣的做法，有些受害者認為特赦條文限制了他們的訴訟權，也有外界質疑這是犧牲正義公道的方法。

但大法官在釋憲時解釋，特赦申請有一定的條件，並且促進國家團結與和解是轉型正義最上層的原則，並總結了「用特赦換真相，用真相換和解」這句話，作為轉型正義的主要精神，說服了社會上大多數的人。

從釋憲之後，南非法庭在 1996 到 1998 年中審理了兩萬多個案件，當中真實的陳述與告白，讓人民有機會能相互理解，也讓事實逐漸明朗，塑造出一個能夠公開訴說傷痛的社會環境，全體社會也真的因此漸漸走向了和解共生的道路。這個不以審判為優先的例子，顯現出司法機構需要有足夠的智慧與清楚堅定的思維，去看待整體社會要達成的終極目標，並且持續的與人民溝通；同時，也不能完全撇除對正義的追求，才能以真相帶來和平。

文本32 李秉芳，「『現在的我無法否定過去的我』：促轉會訪談多位威權體制參與者，找到加害者並答責是艱難挑戰」，取自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5149>

台灣的轉型正義工作當中，最受關注和爭議的，就是「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

促轉會代理主委葉虹靈說明，促轉會在這段時間，曾經訪談過多位軍法官、以及保安處、特檢處、校安系統的基層調查員的成員；葉虹靈強調，這是壓迫體制參與者首次在轉型正義框架下面對訪談。她也總結了訪談的初步結論，即大部分的人都表示，自己當年的所作所為大部分是因為服從上級命令、依法行政，或是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就是「糊口飯吃」。

調查局、國安局和警總單位的前任官員、調查人員和軍法官們受訪時，很多人都表示，面對多個自己經手個案已經忘記了、不清楚；又或者自己做完份內工作後就沒關注，不知道後續；當被問及「自己的責任」時，多人則認為，這是當時的時代背景：「能說戒嚴是錯的嗎？也不能講戒嚴不對吧？」、「我不可能以現在的我，去否定過去的我」，也有人認為自己就是個體制中的小螺絲釘，更說出：「人生就是戲，演不完的戲，你當什麼角色就演什麼戲。」

也有比較末端的基層人員，不能認同自己當年工作中所做的事情，像就有幾位負責校園監控工作的「校安人員」表示，學生提出很正常的訴求，可能上級為了立功，經常都被過度渲染放大，讓人看了「啼笑皆非」；另外也有人表示，自己其實不希望害到學生，最後只好換工作：「這些人都是學弟，我不想他們受傷，但我不去找，我的工作就是做不起來。我不是尸位素餐，

也是兢兢業業在做，但我也要為學弟們做一些考量，這些我就真的不喜歡、做不來，所以後來我有機會轉換跑道的時候，我就離開原本的工作，這樣比較單純。」

葉虹靈表示，被問及責任問題，軍法官的答案幾乎就是政府、法律、體制、國家。大部分的訪談對象，幾乎都把責任推給其他部門，一個推一個，而被許多人視為關鍵的決策的「國安局」則自稱「不是辦案機關，只是統合資訊角色」。

葉虹靈也坦言，這個「加害者處置」的工作開始得太晚，早期領導性質的軍政首長、軍事審判決策者多已凋零過世，能接受訪談者多為中後期人員；主要訪談的內容可以呈現中後期的體制變化，另外可看見體制末梢或外圍者觀點，可作為後續規劃釐清責任法制、機關反省與教育之基礎。

葉虹靈也說，這是非常關鍵的工作，轉型正義工程由過往的以受害者為中心，轉向著重於國家不法與壓迫體制，促轉會以建置基礎工程、發表論述與促進社會對話等方式，推動相關任務，未來期待過去的軍事國安情治機關能夠正視歷史，重新建立社會信任。她也引述陳列先生曾經說過的話，作為她對加害者處置工作的關鍵：「這是一個什麼樣的運作系統，是誰在發號施令、控管與決定的？誰是最後的裁決者？他們經常必須面對我們這些他們心目中的叛亂犯，並且定我們的罪，甚至於決定一個人的生死，他們的內心是否曾有過怎樣的掙扎？他們也有親人、家庭和朋友嗎？他們的生命，曾有比我們這種被他們起訴和判決的人光彩、正直、夠格當一個人嗎？」

最終她坦言，轉型正義工作要繼續推動，機關反省是必要的，必須真誠面對歷史、重新扎根於民主社會；民間參與、監督也同等重要，持續監督政府、發揮公民社會影響力。

課堂學習單(因頁數限制，因此將填答格縮小，實際書寫內容非僅一行)

第一節

問題	從樂信·瓦旦的生命史來看，他經歷了三個不同時期：蕃童時期、日本現代文化薰陶的先覺者以及中國人，選擇一個或多個階段，運用歷史想像與歷史同情理解的方式，說明他可能經歷那些心理、文化和政治上的衝擊？
你的想法	

第二節

1.

問題	林瑞昌為什麼想要請求政府歸還大豹社？為何復歸故鄉如此重要？
你的想法	

2.

問題	接觸了共產黨的林瑞昌，他心裡在想什麼？
你的想法	

3.

問題	請你試著感受林瑞昌寫這篇〈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的心情，他掛念什麼？努力希望政府瞭解什麼？
你的想法	

4. 歷史短劇

劇名/事件	
時間	
地點	
角色	
劇情簡述	

第三節

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讀過的文本，樂信·瓦旦作為原住民菁英，在日本到國共鬥爭的政權變動中，做了什麼選擇？他是先覺者、協助者、自保者、倡議者、反叛者，還是其他能更適切表達他的人物？ 2. 你認為後代應該如何記得他？他的人生對後人有何啟發？ 3. 是否該採取行動做些什麼？

第四節

官員的自白

第一層問題：選擇你要擔任的角色，接下來的問題皆以所選擇的角色帶入思考

- 總統蔣中正
- 參謀總長周至柔
- 保密局情報人員
- 槍決林瑞昌的法警
- 監獄管理員
- 其他可能涉案的人：_____

第二層問題：下列是林瑞昌及其家人於白色恐怖時期遭遇的重大事件，你的職務協助了哪些事件的進行？(可複選)

- 1952·3 被國防部保密局約談
- 1952·11 在台北山地會館被捕
- 1954·4·17 被宣判死刑，即日執行槍決去世
- 林瑞昌死後，其家屬被監控

第三層問題：接續上題，作為這個角色，你對林瑞昌/他的家人想說什麼話？

第四層問題：作為這個角色，你認為自己是否須要為林瑞昌的死負一些責任？為什麼？

- 須要，_____
- 不須要，_____

第五層問題：

接下來的問題，請回到你本人來思考你所選擇之官員的所作所為，德國、南非哪個方案更容易讓人們記得保障人權的重要性（低階的涉案人是否要負責？是否所有涉案人應該要揭露自己所做的？制度要如何做才能避免同樣狀況下，憾事再度發生？）

- 比照「德國—正義優先」的模式，具體作為：_____
- 比照「南非—和平優先」的模式，具體作為：_____
- 其他：_____

評量規準

評分 能力	史料閱讀分析與理解	歷史的同情理解	歷史意識
A	學生能夠準確理解閱讀材料的主要意思、重點觀點和細節；能夠引用適當的文字證據支持他們的回答；能夠在多文之間建立事件間的關係。	學生能夠理解閱讀材料的主要內容，但可能缺乏對細節和細節的完全理解；能提供一些文字證據支持他們的回答，但可能不夠具體；資料間關係無法建立完全。	學生能夠理解部分閱讀材料的內容，但在理解整體意義和細節方面存在困難；提供的文字證據不足，或者無法正確使用文字證據來支持他們的回答。
B	學生能夠理解和體驗歷史事件中不同人物的情感、動機和困境，並能夠以雙觀點（自我導向及他者導向並用）換位思考，理解他們的行為。	學生能夠理解歷史事件、人物和情境的基本內容，並能夠某種程度以雙觀點（自我導向及他者導向並用）換位思考，理解他們的行為。	學生能夠理解歷史事件、人物和情境的一些基本內容，但在理解和詮釋方面存在一些困難，難以換位思考。
C	學生對於歷史事件、時代和人物具有深入理解，能夠辨識和分析不同歷史事件間的關聯性和影響；能夠以反思的態度來評價歷史事件和人物，並能夠理解過去對當今社會和個人的影響。	學生對於歷史事件和人物具有基本的理解和認識，能夠描述主要事件和人物的背景和重要性；能夠表達對歷史事件和人物的一定程度的評價和反思，但可能缺乏深入和全面的分析。	學生對於歷史事件和人物的理解有限，僅能提供基本的描述，缺乏對事件和人物的深入認識；反思能力有限，缺乏對歷史事件和人物的深度評價和批判性思考。
D	學生難以理解閱讀材料內容，包括主要觀點和基本細節；未能提供任何文字證據來支持他們的回答，或者提供的文字證據不正確或不切合文意。	學生難以理解歷史事件、人物和情境的基本內容，缺乏必要的知識和理解能力。	學生對於歷史事件和人物的理解極其有限，缺乏基本的知識和認識能力。

學習者分析、教學省思與建議

本案曾於「2023年國立臺北大學『歷史想像與有感的歷史探究實作』工作坊」實際操作過一到三節，學習者有教學現場的老師、師資生，以及少數高中學生，當時第四節尚未設計，僅預設為樂信·瓦旦對後代的啟發。參賽的版本加上第四節「轉型正義的省思」之主題，並微調前三節，乃針對人權教案比賽開發的結果。接下來的省思來自工作坊的學習成果分析，以及在實際操作教案後，建議可調整之處。

(一)學習者分析：

1. 學習單：本案的學習單依據「史料閱讀分析與理解」、「歷史的同情理解」、「歷史意識」三種能力設計，以下將基於評量規準說明的能力為基礎，分析學習者於學習單中的這三種能力表現。(學習單照片請見六分鐘影片)

(1)「史料閱讀分析與理解」的能力以下題來分析，

問題	從樂信·瓦旦的生命史來看，他經歷了三個不同時期：蕃童時期、日本現代文化薰陶的先覺者以及中國人，選擇一個或多個階段，運用歷史想像與歷史同情理解的方式，說明他可能經歷那些心理、文化和政治上的衝擊？
----	--

(圖二)

回答本題需要理解文本內容，從中找尋樂信瓦旦面臨的心理、文化、政治衝擊，並整理文字回答問題，多數學習者都能理解閱讀材料的意思，從閱讀材料找出樂信瓦旦面臨的衝擊，並加以說明原因，其中又有部分人能分別說明心理、文化、政治的衝擊包含哪些，少部分學習者書寫內容較少，僅以片面或單一例子敘述衝擊存在的原因。

(2)「歷史的同情理解」的能力以下題來分析，

問題	請你試著感受林瑞昌寫這篇〈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的心情，他掛念什麼？努力希望政府瞭解什麼？
----	--

(圖三)

回答該題需要設想樂信瓦旦撰寫行政檢討的心情，並以自己的語言進一步的描述歷史人物的感受，大部分的學習者都是從文本中找尋他撰寫的原因，並沒有進一步著墨他可能的感受，只有少部分的學習者有簡短地提到失望、期盼等，多數人仍然以「史料閱讀分析與理解」的能力來回答這一題，缺少更多「歷史的同情理解」能力的展現。

(3)「歷史意識」的能力以下題來分析，

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考讀過的文本，樂信·瓦旦作為原住民菁英，在日本到國共鬥爭的政權變動中，做了什麼選擇？他是先覺者、協助者、自保者、倡議者、反叛者，還是其他能更適切表達他的人物？2. 你認為後代應該如何記得他？他的人生對後人有何啟發？3. 是否該採取行動做些什麼？
----	--

(圖四)

在第一小題中，多數學習者皆能評價歷史人物並說明原因，但第二小題幾乎都沒有回答完全，少數有針對第三小題寫出舉辦紀念活動、出版品、教育推廣等。

(二)教學建議：

從學習者的書寫結果來看，可以看出多數人對文本的理解是足夠的，也能進行統整與分析，但卻有不少題目皆沒有回答完全，這可能是因為課程進行得太倉促，本案設計時以五十分鐘為基礎分配時間，若分成兩節課似乎更有彈性，能讓學習者有足夠的時間閱讀、書寫、討論，如此學習成果可能會更理想。另外，若觀察學習者的個別表現，會發現史料閱讀能力好的人，另兩個能力表現也不錯，可見文本理解能力可能會影響其他能力的展現，也可說明文本理解能力於本課程的重要性。

(三)教學省思：

傅斯年曾經說過：「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這句話可以形容我從無數的學術專論和傳統史料蒐集閱讀材料的過程，當找到有趣的文本，我會思考文本的可應用性，要放在哪個段落、要從哪段選取、要如何以文本建立脈絡等，有時儘管文本有趣，但和教案脈絡不相容，或閱讀難度高，又或帶有書寫者太強烈的個人觀點，都須忍痛捨去，就像傅斯年所說，不斷在找尋、不斷發現問題、不斷重新找尋，直到在教案中拼湊出清楚而完整的歷史。我發現歷史研究者的拼湊歷史，和教育工作者的呈現知識，兩者都是拼湊資料呈現知識的過程，我都同時體會到了，這讓我十分享受。

另外我發現透過文本，人性相通是沒有時空限制的，藉由文本的連結，我們能發現歷史人物可能相同的感受。當我讀到樂信·瓦旦的土地陳情、誣陷罪名的公告、家人的悲情文，以及相關學術討論，出於很單純的同理心，我為他感到難過、惋惜、抱不平。歷史作為一個「充滿人性的學科」，可以透過歷史體會到人性相通的道理，而也就是因為人性相通，身在現代的我們能去思考，白色恐怖時期所發生的悲劇，該如何處理。

一個民主國家需要處理過往威權政府造成的錯誤，台灣的轉型正義涉及政治意識形態，是為敏感又帶有雙方對立、缺乏社會共識的議題，這也讓追究威權時期的「加害者」更加困難，樂信·瓦旦相關的轉型正義亦如此。由於學習單問題大都無標準答案，我與指導老師也討論過，如果學生間、師生間的答案出現對立該如何應對，我們認為儘管意見不同，仍要試著理解，因為民主社會中，接收各式各樣的意見都是為了產出最後更好的討論結果。

致謝：本案受惠於文化大學史學系湯瑞弘副教授，提供歷史想像能力的理念指導。